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5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3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97 年 2 月 20 日至 97 年 2 月 26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有關康琳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National 電解離子水生成器」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有關英川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有關本會提供香港商永久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報備資料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知森堂建設有限公司銷售「知森堂花園廣場 NO.2」建案廣告不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知森堂建設有限公司於「知森堂花園廣場 NO.2」建案廣告宣稱「豪宅享受，平價擁有」，並於實品屋為一般住宅之規劃，對於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

(三)處分書(稿)主文一、已作修正，該事實、理由等請相對作調整。

二、有關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參加人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參加人書面通知終止契約退出退貨，並具體說明未曾領得商品時，未檢視相關之出貨過程有無瑕疵，僅單方面要求參加人提出欲辦理退貨之商品，不當阻撓參加人辦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

附帶決議：

(一)將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列為重點監管對象，依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或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請其定期提供相關資料，或派員赴其營業處所檢查應備置之營運資料。

(二)關於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是否涉有假銷貨、真排線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妥為調查後，提會報告。

(三)關於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參加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是否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立案進行調查。

(四)對於下列兩種行為進行行業警示，請通函周知多層次傳銷事業注意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1.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為不當遊說或利誘參加人購買商品之數量顯非一般人短期內所能售罄，以避免違法。

2.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注意其參加人從事與多層次傳銷有關之行為，確實符合相關規定，俾免觸法。

三、關於主動調查宜蘭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決議週休 3 日及調漲豬肉價格案。

決議：

(一)採乙案修正通過。

(二)宜蘭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於 96 年 7 月 31 日第 22 屆第 5 次理監事暨組長聯席會議，決議訂定豬肉

零售參考價格，足以影響宜蘭縣豬肉零售交易市場之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

(三)本文及處分書(稿)文字敘述部分，請依各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附帶決議：關於水平聯合行為之規範應否考量市場占有率、產品替代性、行為正當性及監督機制等因素，請法務處參考本會過去見解與一貫執法立場，參酌國外立法例，妥為審慎研究後，提會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